**嘉南藥理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學生境外實習切結書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嘉南藥理大學 系(學位學程、所) 年級學生。參加嘉南藥理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錄取至 (國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自 年 月至 年 月。本人暨家長(監護人)願遵守/同意下列事項，並負一切責任，特此具結以為憑證。

一、 已詳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嘉南藥理大學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之相關規定，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

二、 凡因實習機構審核拒絕致無法實習，或因故未能成行者，即喪失該計畫補助之資格。

三、 前往合作機構實習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並自行辦理相關出國手續。

四、 於境外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應密切與嘉南藥理大學保持聯繫，恪遵兩方之一切規定，並不得做出有損兩方聲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兩方規定處置。

五、 在境外實習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嘉南藥理大學善盡合作交流之行政服務事宜，但不負責本人在境外的生活照顧及法律責任。

六、 家長/監護人同意提供本人於實習期間在當地必要之任何經濟支援。

七、 實習期滿後，應於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之回程日返回台灣。非因不可抗力之因素，不得滯留該實習國或延遲返國。

八、 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一週內，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

九、 具役男身分之選送學生，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實習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

十、 選送學生須於出國實習前自行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療、意外等)。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  |  |  |
| --- | --- | --- |
| **具結人** | **學 生** | **家 長** |
| 簽章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電話 |  |  |
| 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